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12号

宜昌尼西亚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BG858P

住所：宜昌高新区兰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袁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24日，经宜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板式家具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19年12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43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你单位于2020年6月11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一方面认为我局处罚基准的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认定错误，

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涉案项目总投资额予以区分确认，另一方面认为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恳请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经研究认为：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环政法[2018]85号）文件规定，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你单位前期提供的《投资说明》显示总投资额为113.528万元，后期补办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项目总投资额为120万元（包含展厅）。因此，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为113.528万元。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2之规定，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经核实，你单位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13.528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1352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海伦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4日印发
